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李秀琴

相 對 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案件，判決結果為「再審之訴駁回。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」，嗣相對人不服後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09號裁定「上訴駁回。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本案即告確定。而第三審律師酬金經聲請人向最高法院聲請核定酬金，最高法院於114年3月13日以114年度台聲字第249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金40,000元，為此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1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再
02 審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再字第5號判決、最高法
03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9號裁定確定在案，而相對人係就臺灣
04 高等法院112年7月4日111年度重上字第703號確定判決，向
05 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判決影
06 本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審受訴
07 法院」即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向無管轄權
08 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2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葉藍鸚
13 法官 趙子榮
14 法官 戴于茜